

商品有机肥采购
(2024年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116-ZSGC-G2024-0009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品有机肥采购（2024年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6-ZSGC-G2024-0009

项目名称：商品有机肥采购（2024年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5万元。

最高限价：157.5万元。

供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2000吨，其余1500吨在2025年3月30日前完成供肥。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商品有机肥（颗粒或粉末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出具检测报告），采购数量为3500吨（其中2024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2000吨，2024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1500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商品有机肥肥料登记证，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4月28日起至2024年05月08日止，每天9:00~11:00,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海南苑2栋2单元404室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网络报名（联系电话：13073418614），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100元/份，联系人：孙工。

4、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5月20日14点2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六合区延安北路19号农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六合区延安北路 19 号农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1)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 (2) 联系人：王天一
- (3) 联系电话：025-5717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景枝
- (3)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073418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如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

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壹万元整。评委费按实结算（无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投标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成本、包装运输、维保期内服务费用、技术资料、利润、税金、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代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系统规格不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和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

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开标时，代理单位将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0.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两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方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代理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单位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单位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单位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单位。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单位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分
2	产品原、辅料 情况 (8分)	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原料应不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以畜禽粪便、菇渣、药渣、植物秸秆等动植物残体为主,配料合理,并添加适宜发酵腐熟剂、没有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的得8分;配料一般,添加适宜发酵腐熟剂、没有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的得5分;原辅料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及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原料自有或采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3	发酵菌剂(8分)	发酵过程添加高温发酵菌剂,提供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能腐熟秸秆、畜禽粪便等)的得8分,提供2023年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扫描件,或提供发酵菌剂登记证扫描件)	8分
4	产品自检能力 及制度(5分)	具有正规的化验室以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建有规范、合理的检测制度条款,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得5分;企业本身没有化验室及化验设备,委托正规的检测机构检验的,提供合同或协议得2分;既没有正规的化验室又没有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实景照片,检测人员名录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本企业自检质量检测报告扫描,本企业没有化验室的提供正规化验室相关委托检验证明)	5分
5	生产能力 (8分)	采用条垛式或槽式发酵,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8分;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6分;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工艺较为简单的得4分; 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工艺简单的得2分。 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以发票为准)、型号清单、工艺流程与照片判定。 (中标后将现场考核,如与投标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取消中标人资格)	8分
6	实施方案(10分)	完整的实施方案:按照标书项目需求中技术指导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送货、卸货,每送一批次货均有专人负责送货台账和影像资料,在使用过程如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 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售后体系完善,得10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售后体系一般,得7分;实施方案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般，针对性不强，售后体系不完善，得4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技术服务及售后响应（6分）	1、有技术团队负责技术指导，且技术指导方案科学的，得3分，无技术团队负责指导，或技术指导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在采购人反应相关问题后，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的得3分；承诺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的得1分；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不出具承诺函的不得分。 提供技术指导方案及售后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6分
8	产品包装及使用说明（6分）	1、提供产品包装袋（包装袋图片扫描件）。产品包装袋标有产品信息、规格、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联系电话，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扫描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有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9	履约能力（8分）	1、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的，得2分； 2、供应商获得十佳有机肥企业或优秀有机肥企业或标杆企业的，得2分； 3、供应商被评为农业龙头企业的，得2分； 4、供应商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含市级）相关荣誉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分
10	整体评价（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资信、上年度销售业绩、试验示范报告、环保证明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得2分；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提供相应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分
11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4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并获得应用效果好评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应用效果证明）	6分
12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3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3分；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分；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分。	3分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6、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7、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8.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3〕51 号）、《关于做好南京市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宁农建〔2024〕2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需采购一批商品有机肥（颗粒或粉末状），采购数量为 3500 吨（其中 2024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2000 吨，2024 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 1500 吨），采购预算 157.5 万元（其中 2024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90 万元，2024 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 67.5 万元）。通过评分结果按得分高低选择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供货企业，供货地点：金牛湖街道、程桥街道、横梁街道、冶山街道、马鞍街道、龙池街道。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企业的生产规模。

（2）发酵大棚面积。

（3）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形状。

（4）原料组成（提供 2023 年以来原料来源证明或原料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处理畜禽粪便作为主要原料，提供合同，采购相关手续证明）。

（5）发酵剂名称（提供 2023 年以来发酵剂购买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

（6）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

（7）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应详细说明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实验室则提供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实景照片，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

（8）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9）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帮助的资料（如试验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10）必须提供商品有机肥肥料登记证，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注：商品有机肥投标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

二、供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肥，2024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2000吨商品有机肥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肥，2024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1500吨商品有机肥在2025年3月30日前完成供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及时沟通，确定具体供货时间、地点、肥料外观（颗粒或粉末），并按照项目区实施主体需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做好供货台账记录。

本项目由财政补助400元/吨，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基地自筹，保质保量供货，数量由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核查共同验收，质量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供肥过程中抽取样品送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共抽检4个肥料样品，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付款条件：乙方出具送货单复印件、收货验收单以及分发汇总表等相关凭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另外如供应的货物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也不予签收。如农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因质量原因，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地区进行此类产品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 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有机肥料（颗粒或粉末）
- 1.2 型号规格：____，外观：颗粒或粉末。
- 1.3 数量：____（吨）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供应项目实施单位的商品有机肥料____吨，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单价____元/吨。其中财政补助 400 元/吨，财政补助资金____（RMB：____元），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人民币____元）由项目区实施主体自筹。供货地点：金牛湖街道、程桥街道、横梁街道、冶山街道、马鞍街道、龙池街道。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2024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2000 吨商品有机肥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2024 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 1500 吨商品有机肥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

3.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实施主体信息，送至实施主体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提前通知项目区实施主体所在街道的农业农村部（农业服务中心）、第三方核查，由农户（基地）、第三方核查单位和所在地街道农业农村部（农业服务中心）三家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建立供货台账，台账须有农户（基地）和所在地的街道农业农村部（农业服务中心）、第三方核查数量验收相关人员签字。

3.3 交货地点：具体供货时间、肥料外观（颗粒或粉末）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具体地点为按实施主体指定的送货地点，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道或其他市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抽样检测质量不合格后，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产品，对已施用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肥料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

(2)退货处理：如一批货物中出现会造成土壤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将进行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6.3 如在农户使用过程中，农户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后，由乙方承

担给农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7 如出现抽样检测不合格、货物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三年内该企业产品不得在本地区进行投标。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另外如供应的货物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也不予签收。质量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供肥过程中抽取样品送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共抽检4个肥料样品，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支付。如农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因质量原因，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地区进行此类产品投标。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项目实施基地的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项目实施单位48小时前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到项目实施基地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项目实施基地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项目实施基地负责人、项目所在街道农业农村部（农业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第三方核查负责人（三方）告知货物准备何时送何时到达，并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每一车次肥料送达基地均须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作为凭据，图片上须有时间有地点，并实时向甲方告知送货

情况，如没有实时告知，将视为没有送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财政补助资金由甲方支付，补助标准为400元/吨，送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肥台账，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财政补助资金_元整（___元）支付于乙方；另一部分资金为实施主体自筹，由项目区实施基地自行交于乙方。

10.3 付款条件：乙方出具送货单复印件、收货验收单以及分发汇总表等相关凭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基地需求及时送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暂停三年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公开招标采购的此类货物。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在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本地区此类产品招标活动。如与实施主体共同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没有将货物按量送到位，将承担法律责任，并今后不得参加本地区此类产品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采购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商品有机肥肥料登记证，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单位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元）	单 价（元/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生产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3、本次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分，最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1	企业的生产规模，发酵大棚面积，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形状。		
2	原料组成（提供 2023 年以来原料来源证明或原料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处理畜禽粪便作为主要原料，提供合同，采购相关手续证明）。		
3	发酵剂名称（提供 2023 年以来发酵剂购买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		
4	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		
5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应详细说明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实验室则提供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实景照片，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		
6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帮助的资料（如试验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9	2024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2000 吨商品有机肥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2024 年六合区果菜茶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项目 1500 吨商品有机肥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		
10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七、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 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价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期限	备注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九：实施方案、技术指导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十、其他必要的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提供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等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肥料制造，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上下载）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p>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